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29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294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」第三點及附件，並自111年3月18日起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10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」第三點修正規定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